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

8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訓育委員會決議  
83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86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88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3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核定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秉持正義與公平之原則，執行本辦法之有關規定。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成員由校長遴聘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若干名；由各學院推選兩名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及學生會等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一至二名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在主席未產生前，得由校長先指定一人擔任會議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對評議事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自請迴避。

第八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於收到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訴，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並應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一。

第十條 本會對曾經受理之同一案件、逾越期限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申訴人若再提出申請，本會再行處理。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採不公開方式進行，惟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得應邀到會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如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外，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惟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四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十四）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與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之申訴評議決定，如有不服，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予決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討論及決議，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

密，不得對外洩漏。

第十八條 評議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如對申訴案件有具體之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書中提出建議。

前項評議書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九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訴。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有關評議效力、訴願、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之輔導悉依 大學法及相關規定 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